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陳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素梅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74號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更正之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若裁判書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情形，縱於敘述當事人之主張及陳述，或於認事用法時倘有錯誤，仍非屬上述顯然錯誤，當事人除依法對該判決聲明不服，以資救濟外，不得據以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判決「一、第13行：是王振懿及被上訴人應以2000萬元現金補償千禧龍公司原股東。」部分，未記載「加房屋貸款1020萬元。（4人會議）結論」，顯有錯誤，爰聲請裁定更正云云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就本案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與聲請人確認如本判決「事實及理由欄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」部分所載（本院卷第191至192、199頁），是核聲請意旨所述判決一、第13行部分，乃本院依聲請人之主張所為陳述，與本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情形，即非屬於誤寫、誤算，不得裁定更正之。是聲請人聲請更正錯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2 民事第十四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04 法官 周珮琦

05 法官 陳雯珊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陳韋杉